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張○○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73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張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登記原因：信託，委託人：吳珮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拍賣之不動產，原設定義務人為陳淑麗，現所有權人為張○○，登記原因：信託，委託人：吳珮綺。為能明瞭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歷程，請提出上開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（完整無遮隱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